

切 結 書

立切結書人 為被繼承人 之法定繼承人，茲被繼承人於民國 年 月 日不幸亡故，原其持有權狀不知生前置於何處如後標示，立切結書人遍尋不著，顯已遺失，若有不實，立切結書人願負一切損害賠償及法律責任，恐口無憑，持立本切結書為證。

此致

臺中市 中興地政事務所

土地標示：

建物標示：

立書人：

印章

住 址：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